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金霍洛旗审计局）的（伊金霍洛旗审计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辅助性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辅助性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天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4.949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5.4681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05月1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天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77610726XE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5月30日	行业	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